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康明璋
電話：02-23212200分機：8345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6024188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JCS3210602418810.doc、JCS4110602418810.pdf)

主旨：「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
106年08月29日以經商字第10602418810號公告訂定，檢送
前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行政院消費者
保護處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教育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法規
委員會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副本：中華民國玩具槍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北市
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〔均含附件〕

2017-08-29
交 09 類:50 章



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

- 一、為建立低動能遊戲用槍正確標示，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，保護消費者之權益，特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本基準所稱低動能遊戲用槍，指槍口動能超過零點零八焦耳，至三焦耳以下，藉由壓縮氣體、機械彈簧、電池或前述組合所釋出動能以推進彈頭，供遊戲使用之槍形商品。
前項所稱低動能遊戲用槍不包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槍砲。
- 三、低動能遊戲用槍應標示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商品名稱或型號。
 - (二)彈頭直徑(毫米，mm)。
 - (三)槍口動能(焦耳，J)。
 - (四)射程範圍(公尺，M)。
 - (五)原產地。
 - (六)製造或委製廠商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其為進口者，應標示進口商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
 - (七)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。
 - (八)警告標示。
- 四、前點第八款警告標示應包含「警告」二字及下列內容：
 - (一)適用年齡應依下列槍口動能級距標示：
 - 1、槍口動能超過零點零八焦耳未達一焦耳：十四歲以上。
 - 2、槍口動能一焦耳以上未達二焦耳：十六歲以上。
 - 3、槍口動能二焦耳以上三焦耳以下：十八歲以上。
 - (二)濫用可能造成嚴重傷害，使用時應確保本身及射程範圍內所有人員均已確實穿戴護目鏡。
 - (三)使用本商品不得改造或變造，並不得使用金屬彈頭。
 - (四)使用前應詳閱相關說明書。
- 五、下列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該標示應醒目並具牢固性：
 - (一)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應標示事項。
 - (二)前點第一款所定之適用年齡。前項各款以外之第三點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

書標示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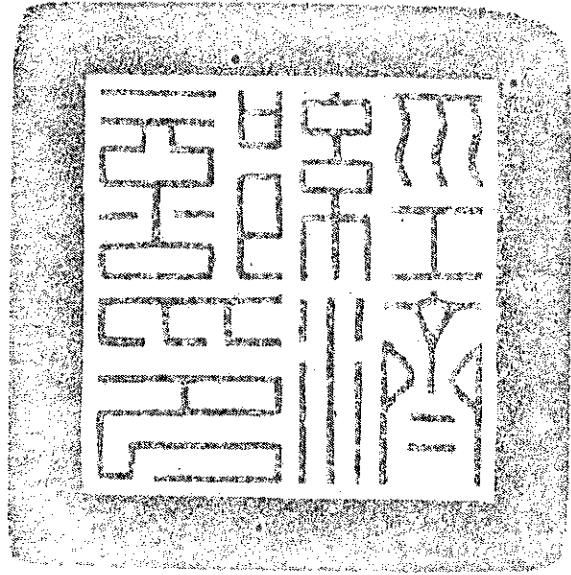
前點警告標示應易於辨識，其字體顏色應與底色不同；「警告」二字之字體長寬各應大於或等於五毫米。

六、本基準自公告後一年生效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60241881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」，並自公告後一年生效。

依據：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」。

代理部長 沈榮津